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2頁。

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大新路198號馬家龍創新大廈A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5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域高融資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 深圳金活利生 總經銷協議」	指	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
「二零一七年 遠大總經銷協議」	指	香港金活與遠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遠大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
「二零一八年 深圳金活利生 總經銷協議」	指	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
「二零一八年 遠大總經銷協議」	指	香港金活與遠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遠大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
「二零一九年 深圳金活利生 總經銷協議」	指	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
「二零一九年 遠大總經銷協議」	指	香港金活與遠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遠大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
「二零二零年 總經銷協議」	指	(i)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ii)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統稱

釋 義

「二零二零年 深圳金活利生 總經銷協議」	指	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
「二零二零年 深圳金活利 生補充協議」	指	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條款及可根據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訂約方
「二零二零年 遠大總經銷協議」	指	香港金活與遠大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遠大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經二零二零年遠大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
「二零二零年 遠大補充協議」	指	香港金活與遠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條款及可根據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購買遠大產品的訂約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跨」	指	根據規定可作為處方藥品或非處方藥品出售的一種藥品分類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大新路198號馬家龍創新大廈A座9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及各自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鳳寶牌健婦膠囊」	指	鳳寶牌健婦膠囊,於香港製造及從遠大進口的一種雙跨藥品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遵守控制授權及許可製銷食品、藥品及原料藥產品的機構所建議指引而設定的規範
「金國」	指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辰」	指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金活」	指	金活藥業健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依馬打正紅花油」	指	依馬打正紅花油，本集團分銷的一種醫藥產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上市規則規定就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金活產品系列」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金活感冒清膠囊及金活洋參系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金辰」	指	金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趙先生」	指	趙利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樂燊，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非處方」	指	非處方藥品，為一種無需醫生處方可自行購買的藥品分類。在中國，非處方產品進一步分類為「甲類非處方」及「乙類非處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更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遠大與香港金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一七年遠大總經銷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根據二零一七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
「深圳實業」	指	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深圳金活」	指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	指	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產品」	指	深圳金活利生製造的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金活產品系列及依馬打正紅花油
「遠大」	指	遠大製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遠大產品」	指	本集團向遠大購買或將購買的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鳳寶牌健婦膠囊；(ii)普濟抗感顆粒；及(iii)遠大製造的其他消化類產品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用的匯率，僅供參考。該轉換不應解釋為代表按照該匯率進行的實際轉換之用。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

陳樂榮女士

周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張建斌先生

黃焯琳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 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9樓1906-19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對於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容有關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交易」))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分別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零一九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即將到期，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1)香港金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遠大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遠大產品訂立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2)深圳金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金活利生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及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訂立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B. 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

1.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二零年遠大補充協議補充)

2. 訂約各方：

- (a) 香港金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遠大

3. 交易描述：

根據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香港金活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遠大購買遠大產品（主要包括鳳寶牌健婦膠囊及普濟抗感顆粒），並擔任獨家經銷商在大中華區分銷遠大產品。

4.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及作實。

5. 年期：

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或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6. 定價及付款條款：

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將購買遠大產品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倘市場有同類產品）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購買的代價。

本集團將購買遠大產品的價格將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以及不時的遠大產品單位價格而定，且（倘市場有同類產品）價格條款不會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倘價格比較不適用，價格將經參考平均最低利潤率約25%後獲接受以確保購買遠大產品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購買遠大產品的實際金額、類型、單位價格、交付日期及運送方法將視乎本集團所發出並獲遠大接受的個別訂單而定。倘可作出比較(受產品及／或服務的同類性質、質素、採購數量及產品狀況所限)，本公司及／或香港金活將盡最大努力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比較之用(如適用)，以釐定遠大所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是否相若或更有利。倘條款及條件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

購買價的40%將由本集團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7.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遠大根據二零一七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購買及分銷遠大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一七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的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購買遠大產品	3,739,000港元	6,320,000港元	15,000港元	8,900,000港元	零港元	3,670,000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175,000元	5,366,000元	13,000元	7,556,000元	零元	3,233,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的交易金額，主要是由於遠大取得供應遠大產品所需的生產註冊證出現延遲，且一次性產品許可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僅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相關許可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進行交易。

8.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購買遠大產品	4,740,000港元 人民幣 4,242,000元	9,968,000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8,921,000元	13,781,000港元 人民幣 12,334,000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根據二零一七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擬進行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額數字。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一九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並無交易，是由於遠大重續有關提供遠大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的程序出現延遲，而這是一項不可控制的個別事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初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並將有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止。鑒於現時已取得生產許可證並將有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不會因延遲取得／重續生產許可證而出現任何進一步延遲；及
- (ii) 基於從本集團主要經銷商取得的三年銷售預測，客戶對不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預期需求。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計劃採購金額乘以產品的估計單位價格計算。

考慮上述因素時，董事已計及本集團計劃採購遠大產品的數量、客戶訂單的預計數量及遠大產品的估計平均購買價。

C. 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

1.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補充協議補充)

2. 訂約各方：

(a) 深圳金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深圳金活利生

3. 交易描述：

根據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深圳金活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主要包括依馬打正紅花油、金活感冒清膠囊及金活洋參系列下的產品)，並擔任獨家經銷商在大中華區分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

4.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及作實。

5. 年期：

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或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6. 定價及付款條款：

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將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購買的代價。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產品的價格將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以及不時的深圳金活利生產產品單位價格而定，且價格條款不會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倘價格比較不適用，深圳金活利生提供的價格將由本集團經參考平均最低利潤率約25%後接受以確保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產品不會產生任何虧損。

本集團將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產品的實際金額、類型、單位價格、交付日期及運送方法將視乎本集團所發出並獲深圳金活利生接受的個別訂單而定。倘可作出比較(受產品及／或服務的同類性質、質素、採購數量及產品狀況所限)，本公司及／或深圳金活將盡最大努力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比較之用(如適用)，以釐定深圳金活利生所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是否相若或更有利。倘條款及條件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

購買價的40%將由本集團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7.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深圳金活利生根據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購買及分銷深圳金活利生產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的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購買深圳金活 利生產產品	人民幣 9,187,000元	人民幣 24,340,000元	人民幣 11,664,000元	人民幣 21,910,000元	人民幣 10,839,000元	人民幣 20,400,000元
			(相當於約)			
	10,618,000港元	27,748,000港元	13,817,000港元	25,807,000港元	12,232,000港元	23,156,000港元

8.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	人民幣 22,271,000元	人民幣 24,498,000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26,948,000元
	24,884,000港元	27,372,000港元	30,110,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根據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額數字；及
- (ii) 客戶對不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預期需求。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計劃採購金額乘以產品的估計價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增長約20.93%。董事估計，二零二零年深圳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於未來三年每年增加約10%。

考慮上述因素時，董事已計及本集團計劃採購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數量、分銷規模的預計擴充、客戶需求的預計增長及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估計平均購買價。

D. 訂立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本集團分銷的醫藥及保健產品由包括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在內的多家供應商供應。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因為這將穩定本集團所獲供應，從而避免本集團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及確保本集團平穩運作。透過訂立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本集團可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維持長期關係。

根據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本集團將以獨家方式購買該等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價格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藉此，本集團將於成本方面取得競爭優勢。由於本集團將擔任在大中華區銷售相關產品的獨家經銷商，這亦可令本集團避免在市場中就相同產品與其他經銷商展開競爭。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趙先生及陳女士（彼等因於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擁有權益而放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條款以及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達成意見，有關意見將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E.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活動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

(b) 遠大

遠大主要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

(c) 深圳金活利生

深圳金活利生主要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

(d) 深圳金活

深圳金活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入口品牌的醫藥及保健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金活管理十一個種類的組合，包括來自日本、美國、加拿大、香港、台灣、泰國及中國供應商或生產商的60多種產品，包括藥品、保健產品、一般食品及醫療產品。深圳金活分銷的產品包括京都念慈菴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飛鷹活絡油及曼秀雷敦產品系列。

(e) 香港金活

香港金活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分銷入口品牌保健產品，包括來自美國的康萃樂產品系列，康萃樂為美國益生菌產品市場的領導品牌，是美國兒科醫生推薦的兒童益生菌產品第一品牌。康萃樂於港澳市場終端門店的經銷渠道包括萬寧、屈臣氏、莎莎、卡萊美、華潤堂、健怡坊、荷花親子、裕華國貨、永旺百貨、HKTV Mall和多家藥房。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由金辰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金辰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份。趙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進行，且該兩家公司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根據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趙先生及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及陳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層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趙先生及陳女士之外，概無董事於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金國及金辰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倘須就關連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交易表決。因此，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建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表決將採取投票形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本公司405,660,2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2%）的投票權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概無達成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或須受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約束；
- (ii) 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各自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其已經或可能已經據此將行使其於本公司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轉交予第三方（無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及
- (iii) 預期趙先生、陳女士、金國或金辰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其投票權或將有權行使相關投票權之控制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據董事所知，除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2頁，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43頁。

G. 規管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將管理及監察二零二零年經銷協議下將會訂立的交易。內部控制部門將每年對市場上具有類似規格及質量的產品的價格進行檢討，確保遠大產品及深圳金活利生產產品的採購價屬公平合理，而在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情況下，採購價則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為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內部控制部門將緊密監察並記錄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每宗訂單的交易金額，並每年進行價格比較、每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呈交採購計劃及狀態報告以及每半年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報告。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就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期限內是否有任何潛在合規情況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並在必要時向專業人士（如法律顧問及／或核數師）尋求意見。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閱，以釐定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是否(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協議的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確認（其中包括）：(a)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訂立；及(c)並無超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大新路198號馬家龍創新大廈A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5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大綱及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頁至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通函第23頁至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而分別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進行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各自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吾等概無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由金辰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金辰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份。趙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3頁至43頁所載域高融資的意見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計及域高融資於制定與建議交易有關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按以上基準，吾等認為並同意域高融資的見解，認為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分別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進行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進一步認為並同意域高融資的見解，認為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交易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段繼東先生

張建斌先生

黃焯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

鑒於二零一九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即將到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1)香港金活（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遠大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遠大產品訂立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2)深圳金活（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金活利生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及建議

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訂立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

根據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貴公司提呈建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須向相關關連供應商支付的最高年度付款的年度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由金辰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金辰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份。趙先生及陳女士均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進行，且該兩家公司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合併計算。

除趙先生及陳女士之外，概無董事於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金國及金辰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倘須就關連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交易投票。因此，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域高融資函件

由於有關根據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i)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是否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是否投票贊成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吾等之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條款是否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具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了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據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之情況或變動。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的意見基準及推薦建議

在吾等制定就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用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引用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其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繼續屬真實，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達成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附屬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中所發表的意見乃充分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中未遺漏任何將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吾等亦尋求並取得董事就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的確認。

吾等認為就達致知情意見、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適當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而言，吾等已獲提供且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用的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未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訂立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遠大補充協議的公告；(iv) 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其補充協議；(v) 二零二零年深郝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其補充協議；(vi) 貴集團與所有關連人士按二零一七年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二零一七年年大總經銷協議、二零一八年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二零一八年遠大總經銷協議、二零一九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及彼等各自的樣本；(vii) 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基準及假設；(viii) 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定價政策；(ix) 貴集團考慮的計算基準及假設；(x)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xi) 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x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核數認證報告；(xiii) 財務部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計算標準；及(xiv) 鳳寶牌健婦膠囊及普濟抗感顆粒的成份資料，吾等可取得上述資

料及文件，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條款及彼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倘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就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條款及彼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

1. 背景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

ii. 有關遠大的資料

遠大主要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

iii. 深圳金活利生

深圳金活利生主要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

iv. 深圳金活

深圳金活在中國主要從事進口品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經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金活管理十一個種類的組合，涉及超過60款產品，包括來自日本、美國、加拿大、香港、台灣、泰國及中國供應商或製造商的醫藥產品、保健產品、一般食品及醫療產品。深圳金活經銷的產品包括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可愛的肝油丸系列、飛鷹活絡油及曼秀雷敦系列。

v. 香港金活

香港金活在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進口品牌保健產品的經銷，包括來自美國的康萃樂(Culturelle)益生菌產品系列，它是美國益生菌補充品市場中的領導品牌，美國兒科醫生推薦的兒童益生菌第一品牌。康萃樂在香港及澳門的銷售終端門店的經銷渠道包括萬寧、屈臣氏、莎莎、卡萊美、華潤堂、健怡坊、荷花親子、裕華國貨、吉之島、HKTV Mall、多家藥房。

2. 訂立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貴集團分銷的醫藥及保健產品由包括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在內的多家供應商供應。

鑒於二零一九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屆滿，貴公司已訂立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以重續上述經銷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貴集團至關重要，因為這將穩定對貴集團的供應，從而避免貴集團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及確保貴集團平穩運作。誠如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及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貴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收購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透過訂立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貴集團可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維持長期關係。

根據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貴集團將以獨家方式購買該等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價格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藉此，貴集團將於成本及競爭力方面取得優勢。由於貴集團將擔任在大中華區銷售相關產品的獨家經銷商，這亦可令貴集團避免在市場中就相同產品與其他經銷商展開競爭。

經考慮上述因素，且具體而言，訂立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將(i)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有助貴集團確保供應的穩定性，繼而確保貴集團經銷業務的營運順利；(ii)拓寬獨家經銷的產品範圍；及(iii)加強貴集團的競爭力及成本優勢，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連同採納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二零年遠大補充協議補充)
- 2. 訂約各方：**(a)香港金活，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遠大。
- 3. 交易描述：**根據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香港金活或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遠大購買遠大產品（主要包括鳳寶牌健婦膠囊及普濟抗感顆粒），並擔任獨家經銷商在大中華區分銷遠大產品。
- 4. 先決條件：**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及作實。
- 5. 年期：**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或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6. **定價政策：**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貴集團將購買遠大產品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倘市場有同類產品)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貴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購買的代價。

貴集團將購買遠大產品的價格將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以及不時的遠大產品單位價格而定，且價格條款不會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市場上有可比產品時)。

貴集團將購買遠大產品的實際金額、類型、單位價格、交付日期及運送方法將視乎貴集團所發出並獲遠大接受的個別訂單而定。倘可作出比較(受產品及／或服務的同類性質、質素、採購數量及產品狀況所限)，貴公司及／或香港金活將盡最大努力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比較之用(如適用)，以釐定遠大所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是否相若或更有利。倘條款及條件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則貴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購買價的40%將由貴集團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有關自遠大購買遠大產品的定價政策，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二零一七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清單及採購發票的選定6個樣本以及採購遠大產品的相關合約，相當於上述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經與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遠大產品為獨家產品且市場上沒有相同配方的產品供公司比較價格。鑒於產品的獨特性，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了鳳寶牌健婦膠囊及普濟抗感顆粒的成分信息，其對產品的功能及成分進行了描述，供吾等參考，吾等了解到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適用比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其獨特性，並無遠大產品的範例令貴公司可獲得獨立的價格比較樣本。根據財務部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計算標準，價格將參考約25%的平均最低利潤率予以接納，以確保購買遠大產品並無虧損。我們注意到，貴公司遠大產品的利潤率不低於所規定的最低利潤率，且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醫藥產

品。此外，如上所述，倘條款及條件遜於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則 貴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及倘其他獨立供應商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提供產品，則 貴集團毋須向遠大採購產品，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取得遠大就二零一七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向 貴集團發出的採購發票樣本及相應採購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與遠大的相關合約及付款憑證。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經銷商的产品售價高於購買價且有利於 貴公司。

經董事告知，由於 貴集團為遠大產品的唯一經銷商，故遠大僅生產及向 貴集團出售其醫藥及保健產品。因此，遠大須就採購新材料及生產醫藥及保健產品開支付款支付購買價的按金。誠如於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付款條款所披露，購買價的40%將由 貴集團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此外，吾等已審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醫藥及保健產品有關的購買合約並注意到過去三年供應商於接到 貴集團訂單後要求支付按金屬正常慣例。從我們自 貴公司獲得的樣本中，吾等發現約四分之三的獨立供應商要求買方在交付產品前全額付款，而其餘的獨立供應商則要求買方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購買價的50%。此外，買方可於交付產品後三至十天內就產品檢驗向獨立供應商報告，倘於該期間後 貴集團並無任何意見，則該產品將被視為買方滿意並接受。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遠大向 貴公司提出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不論是其要求的提前付款及信用期。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付款條款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及尤其是：(i)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其他上市公司的定價政策相似；(ii)遠大提供的單位價格不會高於售價，以確保 貴公司盈利；(iii)倘條款及條件遜於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則 貴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及(iv) 貴集團的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並無重大不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B. 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歷史數據回顧

下表載列 貴集團與遠大根據二零一七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購買及分銷遠大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購買遠大產品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379,000	3,175,000	15,000	13,000	無	無
過往年度上限	6,320,000	5,366,000	8,900,000	7,556,000	3,670,000	3,233,000
使用率(基於過往年度上限)	53.5%		0.2%		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自遠大購買的遠大產品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3,379,000港元、15,000港元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遠大產品的購買並未超過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4,740,000	4,242,000	9,968,000	8,921,000	13,781,000	12,334,000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金活並無向遠大購買任何醫藥及保健產品。因此，二零一九年並無購買遠大產品的過往金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香港金活因遠大就供應遠大產品鳳寶牌健婦膠囊延遲取得生產證書（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其為不可控制一次性事件）而於有關期間並無購買任何遠大產品。根據 貴公司確認，相關生產證書來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初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取得的進口藥品批件，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此外，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自國家藥監局取得一次性許可，其中豁免進口鳳寶牌健婦膠囊已授予 貴公司且允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購買及進口有限的產品。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相對較低，因為遠大就供應上述遠大產品延遲取得生產證書。然而，經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了解到，少量遠大產品獲購買作為樣品且毋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證書或批准，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須取得中藥組發出的專有中國藥品的註冊證書。

於吾等評估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合理性時，吾等已檢討 貴集團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遠大購買遠大產品的總購買估計及相關基準及假設。誠如董事函件所述，於達致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一七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的過往數據；及
- (ii) 基於 貴集團主要經銷商三個年度銷售預測，客戶對不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預期需求。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計劃購買金額乘以產品的估計單位價格計算。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上述因素，我們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遠大年度上限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計及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管理層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遠大產品的預測。未來三年對遠大產品的計劃採購產品數量分別約為0.3百萬盒、0.4百萬盒及0.5百萬盒；
- (ii) 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發出購買訂單及吾等注意到需求約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遠大採購的預計總量的約90%；
- (iii) 遠大產品的估計數量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增加10%，計及第(ii)點所討論的獨立第三方所作出的採購訂單；及
- (iv) 遠大產品的估計平均購買價格預期將不會高於 貴公司提供予其客戶的售價及預期有利潤。

C. 結論

基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審慎考慮後而設定，對股東而言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

- 1.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補充協議補充)
- 2. 訂約各方：(a)深圳金活，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深圳金活利生。
- 3. 交易描述：根據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深圳金活或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主要包括依馬

打正紅花油、金活感冒清膠囊及金活洋參系列下的產品)，並擔任獨家經銷商在大中華區分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

4. **先決條件：**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及作實。
5. **年期：**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或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6. **定價政策：**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貴集團將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貴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購買的代價。

貴集團將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價格將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以及不時的深圳金活利生產品單位價格而定，且價格條款不會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

貴集團將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實際金額、類型、單位價格、交付日期及運送方法將視乎貴集團所發出並獲深圳金活利生接受的個別訂單而定。倘可作出比較（受產品及／或服務的同類性質、質素、採購數量及產品狀況所限），貴公司及／或深圳金活將盡最大努力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比較之用（如適用），以釐定深圳金活利生所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是否相若或更有利。倘條款及條件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則貴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購買價的40%將由貴集團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有關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定價政策，吾等亦已審閱上市公司自彼等關連人士作出購買有關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並注意到彼等的定價政策與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上述一項相似，聯交所上市公司將從至少兩家

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用於評估向關連人士購買類似產品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司空見慣。此外，鑒於下文所討論，貴集團過往已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且吾等亦已檢討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二零一八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二零一九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清單及從交易清單中隨機選定的十個購買發票樣本以及彼等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相關合約。樣本為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二零一八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二零一九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總數的5%以上。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僅採購依馬打正紅花油，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已涵蓋一切情況，其與其餘交易並無顯著差異，且所選樣本的數量亦足以代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採納的定價政策。經與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將對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進行研究並將考慮市場類似產品單位價格有關的該等參考，並注意到深圳金活利生提供的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此外，如上所述，倘條款及條件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則貴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及倘其他獨立供應商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則貴集團毋須向深圳金活利生採購產品，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已取得深圳金活利生就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二零一八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二零一九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貴集團發出的購買發票樣本及深圳金活利生及其他獨立供應商類似產品的相應購買信息。吾等已將貴集團的購買單位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並發現彼等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下概無產品難以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比較以釐定深圳金活利生所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似或較其更為有利。倘價格比較並不適用，貴集團經參考最低利潤約25%以確保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不會產生虧損後會接受深圳金活利生所提供的價格。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來自深圳金活利生的產品的利潤率並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供應的醫藥產品。

經董事告知，由於 貴集團為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唯一經銷商，故深圳金活利生僅生產及向 貴集團出售其依馬打正紅花油。因此，深圳金活利生須就採購新材料及生產醫藥及保健產品開支付款支付購買價的按金。誠如於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付款條款所披露，購買價的40%將由 貴集團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此外，吾等已審閱其他獨立供應商的醫藥及保健產品有關的購買合約並注意到過去三年供應商於接到 貴集團訂單後要求支付按金屬正常慣例。從我們自 貴公司獲得的樣本中，吾等發現約四分之三的獨立供應商要求買方在交付產品前全額付款，而其餘的獨立供應商則要求買方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購買價的50%。此外，買方可於交付產品後三至十天內就產品檢驗向獨立供應商報告，倘於該期間後 貴集團並無任何意見，則該產品將被視為買方滿意並接受。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深圳金活利生向 貴公司提出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不論是其要求的提前付款及信用期。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付款條款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及尤其是：(i)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其他上市公司的定價政策相似；(ii) 深圳金活利生提供的單位價格及購買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者；(iii) 倘條款及條件遜於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者，則 貴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及(iv) 貴集團的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並無重大不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歷史數據回顧

下表載列 貴集團與深圳金活利生根據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購買及分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	(相等於約 (港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相等於約 (港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相等於約 (港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0,618,000	9,187,000	13,817,000	11,664,000	12,232,000	10,839,000
過往年度上限	27,748,000	24,340,000	25,807,000	21,910,000	23,156,000	20,400,000
使用率(基於過往年度上限)	38.3%		53.5%		5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自深圳金活利生購買的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10,618,000港元、13,817,000港元及12,232,000港元。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深圳金活利生採購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3,878,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購買量並未超過年度上限。

域高融資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 總經銷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等於約 (港元)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等於約 (港元)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等於約 (港元)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24,884,000	22,271,000	27,372,000	24,498,000	30,110,000

於吾等評估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合理性時，吾等已檢討 貴集團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深圳金活利生大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總購買估計及相關基準及假設。誠如董事函件所述，於達致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一七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的過往數據；及
- (ii) 客戶對不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預期需求。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計劃購買金額乘以產品的估計單位價格計算。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上述因素，我們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深圳金活利生年度上限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計及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管理層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預測。未來三年對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計劃採購產品數量分別約為4.0百萬瓶、4.4百萬瓶及4.9百萬瓶，相當於每年增長10%；

- (ii) 其經銷規模預計擴張導致 貴集團與深圳金活利生之間將進行的交易價值可能增加。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的零售門店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約51,000家分店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約79,000家分店。 貴公司認為上述業務策略將於來年繼續。將在每家分店購買的數量增速不同，而零售門店數目不斷增加僅為影響將購買產品數量的因素之一。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各分店可能根據以下考量(包括但不限於其地點、周邊目標客戶、分店所處地區周邊的產品趨勢、該分店的營業額及規模)而要求儲存不同數量的產品。因此，採購數量增速與將開設分店增速關聯性並不強，但仍為正相關；
- (iii) 根據第(ii)點所討論，未來三年開設的零售門店數目將不斷增加，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銷售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長約60%。 貴公司認為採購量將相應地增加，故預測自深圳金活利生的採購將增加約60%，以滿足市場需求；
- (iv) 由於深圳金活管理層重組及第(i)點所述的 貴集團經銷網絡擴展，客戶對不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需求預期增長。新管理層推動的新經營策略鼓勵銷售增長，例如客戶獎勵計劃、不同地區的廣告宣傳、員工銷售培訓等，從而刺激產品需求；
- (v) 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估計數量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增加10%，計及 貴公司管理層基於依馬打正紅花油於二零一九年的銷售增長趨勢計劃的建議銷售額。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期間至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十月期間的銷售增長約為39%。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增長約20.93%；及
- (vi) 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估計購買均價預計根據深圳金活利生提供的報價作出。

F. 結論

基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審慎考慮後而設定，對股東而言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規管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採用下列內部控制程序管治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將管理及監察二零二零年經銷協議下將會訂立的交易。內部控制部門將每年對市場上具有類似規格及質量的產品的價格進行檢討，確保遠大產品及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採購價屬公平合理，而在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情況下，採購價則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框架遵守的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保證與任何關連人士已訂立及將訂立的現有及可能未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影響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根據財務部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計算標準，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提供的採購價將參考約25%的平均最低利潤率予以接納，以確保購買關連方的產品並無虧損。我們亦注意到，遠大產品的利潤率不低於所規定最低利潤率，且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醫藥產品。因此，吾等認為，在並無市場價格比較及可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的產品的情況下，內部控制措施對兩款產品而言屬足夠。

- (ii)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內部控制部門將緊密監察並記錄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每宗訂單的交易金額，並每年進行價格比較、每月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呈交採購計劃及狀態報告以及每半年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報告。吾等認為該控制程序可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貴公司管理層將就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期限內是否有任何潛在合規情況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並在必要時向專業人士（如法律顧問及／或核數師）尋求意見。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閱，以釐定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是否(a)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協議的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v)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確認（其中包括）：(a)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訂立；及(c)並無超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就二零一八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審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獨立核數師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鑑證報告。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核數師將按前一年度檢討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以於每年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分別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進行建議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各份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事宜，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實益擁有人	17,104,000	2.75%
	配偶權益	90,744,000	14.5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744,000	0.12%
	配偶權益	314,916,250	50.59%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周旭華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744,000	0.12%
	配偶權益	3,800,000	0.61%
段繼東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660,000	0.1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黃焯琳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60,000	0.11%
張建斌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60,000	0.11%

附註：

1. 除了趙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7,104,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88,556,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b) 744,000股股份由趙先生配偶陳女士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及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亦被視為持有陳女士所持744,000股股份及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陳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405,660,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744,000股股份由陳女士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及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亦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b) 17,104,000股股份由陳女士配偶趙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及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亦被視為持有趙先生所持17,104,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
3. 744,000股股份由周旭華先生（「周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而周先生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其配偶黃曉麗女士所持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趙先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2.54	208,000	-	-	(208,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 月二十三日 三日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6	468,000	-	-	-	468,000	0.0751%
陳女士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2.54	188,000	-	-	(188,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 月二十三日 三日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6	416,000	-	-	-	416,000	0.0668%
周旭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2.54	188,000	-	-	(188,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 月二十三日 三日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6	416,000	-	-	-	416,000	0.0668%
段繼東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2.54	164,000	-	-	(164,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 月二十三日 三日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6	372,000	-	-	-	372,000	0.0597%
張建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2.54	164,000	-	-	(164,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 月二十三日 三日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6	372,000	-	-	-	372,000	0.0597%
黃焯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2.54	164,000	-	-	(164,00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 月二十三日 三日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6	372,000	-	-	-	372,000	0.0597%
總計				3,492,000	-	-	(1,076,000)	2,416,000	0.3881%

附註1：趙先生通過其實益權益、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2：陳女士（即趙先生的配偶）通過其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3：若干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函件內所載的表現目標及條款所規限。

附註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2.45港元及1.26港元。

(I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趙先生	金國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女士	金辰	實益擁有人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深圳金活向深圳實業（金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賃的以下各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深圳市蓮塘港蓮二村331棟201、302、303室，地盤面積約224.37平方米，用於住宿用途，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200元（「物業租賃協議」）；及
- (ii) 深圳市東門金世界商業中心外牆及西門口上方和三面翻廣告位，用於廣告用途，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廣告位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域高，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9樓1906-1907室：

- (i) 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
- (ii) 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2頁；
- (iv)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43頁；
- (v) 物業租賃協議；
- (vi) 廣告位租賃協議；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茲通告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大新路198號馬家龍創新大廈A棟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
- 3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絕對酌情可能認為為使二零二零年總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步驟。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榮女士及周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和黃焯琳先生。